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开环建〔2023〕21号

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单晶硅片 产品优化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单晶硅片产品优化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沁荣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单晶硅片产品优化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3-330824-07-02-149332）、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属改建性质，拟建于开化县新材料新装备产业园。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厂房，实施单晶硅片产品优化升级技改项目，形成年产单晶硅片 1560 万片、IC 级 单晶硅（棒）50 吨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初期雨水收集系统，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采用明沟明管形式。项目含砷废水中总砷预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标准在车间设置排放口；含氟废水依托现有一套化学沉淀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并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进入开化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马金溪。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收集及处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酸性废气经 3 套酸雾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含砷废气经布袋除尘器+2 级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氨废气经一级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胶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加强污水处理站恶臭无

组织排放控制。确保项目各类废气排放达到 GB14554-93、GB16297-1996 等相关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书》。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高噪声设备消声、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区绿化。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库容应与危废产生量相匹配。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5、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分区防渗。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与应急要求，对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体系，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年排放污染物控制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17.592 吨/年、氨氮 0.88 吨/年、总磷 0.0001 吨/年、砷化物 0.0001 吨/年、NO_x0.041 吨/年、烟粉尘 0.109 吨/年、VOCs0.03 吨/年。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出具的《开化县排污总量和替代方案意见单》（编号：开 ZLTD202309）实施替代。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经开区管委会，存档（二）。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2日印发